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发〔 〕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部 ：

《 办法》 订并

长办 ， 发 ， 。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司法部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工作办公室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中央军委审计署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工作办公室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中央军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中央军委审计署 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央军委机关事务工作办公室》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高职高专、成人教育、继续教育等在校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助对象是指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热爱学习、积极向上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成 的 长 长，
部（处）、 处、财 产 处、
处等部 二 党 （ ） 成
的 导 ， 导、 督
。

第六条

。
第七条 二 成 党 （ ） 长，
、 导 、 代表 成 的 ，
本 定、 初 、
等 。

第八条 班 成 导 长， 代表、
代表 成 的 ， 本班
定 报的材 、 。 代
表不低 班 的 ， 对 不 成 。

第九条 二 班

的成 单 别 本 本班 ，
督。

第十条 定的 本 ： 持 、 ；
持定 定 ； 持 定 保

； 持 导 。

第十一条 定 ， 备
本 。

() 爱 ， 产党 导；

(二) 法 法 ， 度；

() 诚 ， 道德 ；

() ， ；

() ， 。

但 的 ，

。

第十二条 别 、

般 等 ， 定 ；

() 。 包 、 产、

等 ；

(二) 。 档

、 低 保 、 、 儿、

、 档 、 的残

残 等 ；

() 发 。 大 、

大 发 等 ；

() 担 。 、 、

出、 出等 ；

() 。 的 额、
等 ；

() 发 。 地
发 、城 低 保 标 ， 地
标 等 。

第十三条 备 ， 定 别
。

() 部 定的 档 ；

(二) 部 定的 低 保 、
、 儿；

() 部 定的 ；

() 残 部 定的 残 残
；

() 部 定的 档 ；

() 大 、 大 发 而导
别 的；

() 本 成 大 病， 承担
额 ， 成 别 的；

(八) 导 别 的。

第十四条 备 ， 定 等 。

() 出 低 本地 本 ，
本 的；

(二) 低 当地 ， 成
残 病 承担大额 的；
() 单 的 ()
低 当地 的；
() 、 发 而导
比 的；
() 成 的。

第十五条 不 备本办法第 、 ，
但 低 担 ， 不
的 本 出的， 定 般 等 。

第十六条 备 ， 不得
定 ， 定的， 。
() 低 道德 败 ， 不
的；
(二) 法 法 度， 不
的；
() 恶 ， 本
产 的；
() 常 出本 ， 常
档 侈 的；
() 不 定 的。

第十七条 定 ，

的。策对
对 定的，按 定。

第十八条 的第 初 次
定。变，
对 定 动 调。

第十九条 定，包、
、定、档备案等程。
()。
《 定
表》(称《 表》， 处 “
”)，并 大 策 传。

(二) 。本 出， 报《
表》，并 的 撑材。
() 定。班 对
报的《 表》 材， 常

的，
初步 出 单 定等， 班
。二 对班

出的 单 定等
， 二，
， 报 导。

定程， 除查 材、，

采、别、、大
等。

()。

单定等。

() 档备案。

单册，的
材 档，并按

。

第二十条 部定

，保，当、

比。 ，。

，除。

第二十一条 对定的，

二 出

，答。

的，定出调。

第二十二条 被定的，

发变的，，

，定 调

等。

被定的，发

变的，，并出，

， 定 并 定
等 。

第二十三条 对 的
报 查， 查 ， 定 ，
； 的， 定 处 。

第二十四条 对 的
。

第二十五条 标 ： 等
； 二等 ；
等 策变 ，
标 定 调 变 。

第二十六条 的 ：
（ ） 爱 ， 产党的 导；
法 法 ， 度；
（二） 诚 ， 道德 ；
（ ） 、 。 当 的 成
；
（ ） ， ， 、
侈的 。

第二十七条 按 度 ，

额 达的 标 。

第二十八条 ， 并 得 的
， 并 得 。

第二十九条 程 ：

() 的 ， 导 班
报， 班 报二 ， 并 《
表》《 表》 《
表》；

(二) 二 的 ， 并 、
的 、 达
的 额， 等额 ， 二 报 单
报 ；

() 导 定 单 ，
， 报。

() ， 单报
定、备案。

() 春 发 。

第三十条 的 按

从 的 。

第三十一条 的 对 ：

() 得当 的
。

(二) 得当 ，但 成本
大病等变 度 的 。

() 导 度 的 。

第三十二条 的

， 标 等 ， 等
， 二等 ， 额 额 定的
。

第三十三条 的 :

() 爱 ， 产党的 导；

(二) 法 法 ， 的 度；

() 长， ， 诚 ， ， 道
德 ；

() ， 成 测
；

() ， ；

() 参 动。

第三十四条 ，

达 额 二 ， 参
的 程 。

第三十五条 财 处 次 发

。
第三十六条 ， 部 不
得 、 、 。

第三十七条 。
() 凡
：
定的 、 待对 (、
等)；

， 的 ；
残 ， ， 。

(二) 参 。

() 按 定 的 本
， 不包 、 材 等 的 。

() 的标
部 部 的 。

第三十八条 补
() 补 对 发 病、 发
发 大 变 成 大 担 的 的 、 次
补 。

(二) 补 ~

/ 不等的补 。

() 的 本 出
， 表 ， 材 ， 导
发 。

第三十九条 补 。

() 补 对 ： 承担 、 大 、 大
动、 、 担 导 等 的
。

(二) 程 ： 发 补 的
动都必 承办部 部(处) 动 案，
， 导、财 处 。

() 补 标 ： 定的补 。

第四十条 的 ， ，

部 部 ， “ 道” 办

。

第四十一条 对 ，

的 道 部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 部(处)

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 颁布 ， 《

办法》(发〔 〕) 《 定
办法》(发〔 〕) 。